

一四九六(十五). 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

大會，

鑒於許多發展較差國家之人民遭受糧荒，

察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與聯合國、各主管專門機關、各會員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合作之下，已發起免受飢餓運動，旨在採取一致行動解決為缺乏糧食人民供應足夠糧食問題，殊堪嘉許，

覆按關於國際合作建立國內糧食儲備之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七(九)與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二五(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二一(二十二)與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六八五(二十六)，

察及糧食農業組織經由其剩餘產品處理問題諮商小組委員會在諮商及交換情報方面所提供之現成機會，

確認糧食農業組織之剩餘產品處理原則¹及綱領²為一可貴之文書，足供各國政府在剩餘農產品處理及利用事宜上作為交易、計劃、政策及諮商之指南，

又確認飢荒問題最後解決之道厥為切實促進經濟發展，使發展落後國家可增加糧食生產並能經由正常之國際貿易途徑增購糧食，

深信許多人民之飢荒及營養不良問題急需解決，而在協助解決此嚴重問題之行動中聯合國體系負有任務，

又深信對缺乏糧食人民之協助能幫助增進生產力，從而協助提高其生活程度，

一．贊成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發起之免受飢餓運動，並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一切適當辦法，支援是項運動；

二．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其他國家缺乏糧食人民之痛苦，並協助其經濟發展及其為改善生活所作之努力；

三．確信國際協助缺乏糧食國家建立國內糧食儲備實為協助發展較差國家促進經濟發展之有效過渡辦法；

¹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政策研究，第十號，世界糧食儲備之功用——範圍及限度（羅馬，一九五六年），附錄叁。

² 同上，第三〇〇段。

四．請糧食農業組織於諮商各會員國政府、秘書長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後，立即訂立程序——特別是諮商程序及傳布消息之程序——以便在聯合國體系之協助下根據彼此同意之條件提供實際可能範圍內最大數量之剩餘糧食，以此作為防止飢荒之過渡措施；此種程序須配合發展較差國家之適當農業發展，從而對經濟發展有所貢獻，且不得妨礙為此目的所訂而與糧食農業組織原則相符之雙邊協定；

五．復請糧食農業組織商同各會員國政府、秘書長、各主管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構（如國際小麥理事會，小麥利用委員會等等）從事研究其他辦法是否可行及是否適宜；此等辦法包括糧食農業組織主持下之多邊辦法在內，其目的在動員所有剩餘食料，將其分配於需要最大之地區，特別是經濟發展較差之國家；

六．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將所採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具報；

七．請秘書長在與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諮商並斟酌必要與其他方面諮商後，就聯合國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在便利剩餘糧食儘可能為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作最充分之利用方面所能擔負之任務，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具報；

八．建議秘書長，為準備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與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初級商品未來生產及需求情形報告書起見，商同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擬訂該聯席會議之暫定方案時，在其中列入應付飢荒之糧食生產及需求問題；

九．強調依據本決議案所採取或籌劃之任何行動概須遵照糧食農業組織之剩餘產品處理原則及綱領辦理，尤須採取適當保障辦法，及適當措施，以防止剩餘農產品向國際市場傾銷，並防止對外匯收入主要仰給糧食產品輸出之國家之經濟及財政地位發生不利之影響，並須確認為避免對食料之正常貿易有所損害計，多邊貿易實為最穩妥之辦法。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九〇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五(十五). 同心協力共謀經濟上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

大會，

認為新近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若是之眾，實應於此時重申聯合國憲章所定關於國際上經濟及社會合作之原則，

念及聯合國憲章所載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進展之鄭重諾言，

復查聯合國主要目的之一為提高生活程度，且各會員國本身均曾保證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以達此目的，

一. 重申聯合國之一項主要責任為加速世界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藉此幫助保障其獨立，並幫助消除先進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間生活程度上之差距；

二. 深知此項社會及經濟進展需要經濟活動之發展及多樣化：換言之，需要改善糧食之生產與銷售條件，並將主要仰賴生存農業或種類有限初級商品輸出之各國之經濟工業化；

三. 相信在目前情形下欲達此目的，除採取其他辦法外，需要：

(a) 維持高度及擴展中之經濟活動與一般有利且無人為限制之多邊及雙邊貿易，使發展較差國家及仰賴種類有限之初級商品之輸出各國能在不斷擴大之市場中按穩定及有盈利之價格銷售更多產品，俾可日益以外匯收益充作其各本國經濟發展所需之資金；

(b) 先進國家按照可接受之條件向發展較差國家提供更多公共及私人資本，尤應經由國際組織及自由商訂之多邊或雙邊辦法提供之；

(c) 擴大所有發展階段不同國家間之技術合作，旨在幫助發展落後國家人民增加其關於現代技術之知識及應用此種技術之能力；

(d) 科學及文化合作，並鼓勵研究；

(e) 妥予顧及經濟發展之人的因素與社會因素；

四. 建議為上述目的：

(a) 各會員國及關係國際機關趕急繼續尋求並採行方法以消除初級商品貿易波動過劇現象及廢止對發展較差國家及仰賴種類有限之初級商品輸出各國之基本產品有不利影響之限制性慣例或辦法，並擴充此類產品之貿易；

(b) 特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密切慎重注意商品貿易問題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旨在應付此類問題之建議，包括抵消劇烈波動所生影響如金融補救措施之建議；

(c) 技術訓練、教育及投資前之協助，無論係國際組織或個別政府所辦理者，應認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因素；尤須儘可能給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為各該目的而志願興辦之聯合國其他方案以充分支持；

(d) 技術協助及供應發展資本已見增加，惟今後應益予增加，此種協助與資本之供應不論經由現有與將來之國際組織及團體或其他途徑，其種類及方式應符合受助國之意願，不應帶有對受助國所不能接受之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條件；

(e) 區域經濟集團之策劃應於計及第三者利益之情形下使所有貿易國家均有參加不斷擴大之市場之機會；

五. 復建議對各國處置其財富與天然資源之主權權利應依國際法上之國家權利與義務，予以尊重；

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此等組織之會員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並有效執行其應負任務，為人類一般共同福利達成本決議案之目的及原則。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六(十五).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

揆度裁軍影響所及，由於人力與物質資源均從軍事方面逐漸移充和平用途結果，在各國國內經濟及國際經濟關係上，行將發生重大變化，

察及國家及國際方面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俾利用因裁軍結果而有之物質及人力資源以促進社會之進步並改善世界生活程度，

念及在此方面作有系統之詳盡研究至為重要，俾各會員國，尤其發展落後之會員國，於裁軍時能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作必要之調整，

深信進行此項研究，既屬及時，亦頗合宜，

一. 請秘書長負責研究：